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天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天佐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刘天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天佐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天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天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刘天佐先生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一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魏一雪先生在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提名魏一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一雪，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处职员；2002年5月至2003年8月任中蓝石化有限公司法务处副处长；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任《信息早报》社法务处处长；2005年6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处副处长；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23年12月4日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魏一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魏一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